

文章编号:1674-2869(2010)08-0019-03

民法法典化视野下的社员权

孙文楨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社员权问题学界少有论及,在目前民法法典化这个大背景之下研究社员权有着其独特的价值。社员权产生于日耳曼法,正式确立于近代。所谓社员权,系指社员基于其社员身份而对社团和其他社员所享有的权利。作为基本私权利的一个种类,社员权在未来民法典中应当占有一席之地。未来民法典中的社员权法应当包括社员权法通则、建筑物区分所有人的社员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以及合作社成员的社员权共四部分。

关键词:社员权;社员权法;民法典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674-2869.2010.08.005

我国的《民法典》目前还没有制定出来,正处于民法法典化的过程之中。笔者拟在民法法典化这个大背景之下对社员权问题进行研究。在探讨股权、建筑物区分所有人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权利、合作社社员的权利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时,我国学者都主张此等权利在性质上属于“社员权”。但是,对社员权的内涵、法律性质以及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社员权法的内容,学界的探讨却不够深入,而对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社员权法的结构,相关的探讨就更是缺乏。德国学者 Habersack 教授认为:“社员权也属一项值得作深入研究之问题。”^[1]故此,笔者首先探讨社员权的起源,然后分析其内涵和法律性质,最后,在这些探讨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社员权法的基本内容和结构进行研究。

1 社员权的起源

社员权乃西方舶来品,殆无争议,但社员权在西方起源于何时,则并非了然。社员权以社员的存在为前提,而社员与社团相伴为生,形影不离。所以,欲求证社员权的起源,必须考察社团的历史。大致而言,先有社团人格的独立以及社团人格与社员人格的分离,然后才可能产生社员自身拥有之独立权利——社员权。

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社团产生于人类的村社时代^[2]。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国家和地方政府具有独立人格,与其成员相分立,是为社团的

起源”^[3]。罗马法除规定享有人格的自然人可为权利主体外,“对团体也赋予法律上的人格,可以成为权利主体,这就是法人”^[4]。根据现有资料可以断定,罗马法上的法人制度极其简陋,根本不可能与现代的法人制度同日而语,因而也就不可能出现社员权的规范。罗马法中法人规定的意义在于,这种初步发展的法人理论,“为团体人格在理论上的存在埋下了珍贵的火种”^[5]。

在古罗马后西欧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日耳曼法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团体主义乃日耳曼法之最显著特点。团体主义精神渗透于日耳曼法各个制度,并存在于各个时期。根源于自身传统习惯,日耳曼民族的团体观念极其浓厚,其立法对团体赋予了独立人格。但是,这种赋予并未导致否认或者漠视团体成员之地位,更没有剥夺个体自身之人格。“个人在其作为个人的地位外,还各有作为其团体成员的地位。团体与团体成员并不对立,而是相互依存”^[6]。

李宜琛先生在其所著《日耳曼法概说》一书中认为,“罗马法是个人的,而日耳曼法则是集团的。”根据李宜琛先生的看法,罗马法把法人拟制为个人,而其成员仍处于个人地位,相反地,日耳曼法则不但承认团体人格,而且也肯定“团体成员之地位”,赋予成员“团体中权义之资格”;“日耳曼法上并无所谓‘人’之抽象概念。凡国民之一员,皆具有取得国法上权义之资格。凡团体之构成员,也皆有取得其团体中权义之资格。且团体不

收稿日期:2010-04-16

基金项目:武汉工程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私法体系化研究”(1609808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孙文楨(1966-),男,陕西富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法理学。

障,也是实体性社员权行使和实现的有效保障,故应重视。

3 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社员权法的立法构想

我国未来民法典有必要引入社员权这一概念,同时,引入社员权这一概念也有其合理性。

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述,社员权乃是指社员基于其社员身份而对社团和其他社员所享有的权利。在现有的民事权利种类中,并没有一种权利可以概括社员对于社团和其他社员的权利,因此很有必要在未来民法典中引入社员权这一概念。另一方面,引入这个概念不但可以使得社员对社团和其他社员的权利得到立法上的概括,而且对于完善现有民事权利的体系,促使其更加科学化,无疑也有着积极的意义,因为在现有的民事权利体系中,民事权利绝大多数都是个体对个体的权利,而个体对团体的权利则相对很少并且不成系统。

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个相关问题,那就是社员权法在未来民法典分则中的位置问题。笔者以未来民法典中有单独成编的社员权法为思维预设,在此前提下,认为民法典分则编应当依次为人格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法、社员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在这个结构中,社员权法位于债法之后和亲属法之前。之所以要做这样的安排,原因很多,但根本原因在于,在全部私社会关系当中,亲属关系只占有很小的比例,毕竟在现代社会,我们在更多的时候面对的私社会关系不是亲属关系,而是非亲属关系,所以笔者将社员权法安排在亲属法之前。同时,将社员权法安排在非亲属关系法中的最后,一方面是为了顺应先平等关系后不平等关系这种思维惯性,另一方面这种安排也使得社员权法和亲属法前后相连,从而部分地诠释了“身份法”这个概念^[16]。

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社员权法可以考虑包括四部分,即社员权法通则、建筑物区分所有人的社员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以及合作社成员的社员权。

“社员权法通则”部分应当对各类社员权的共性问题作出规定。鉴于社员权以社员身份为基础,而社员和社团密不可分,因此,社员权法通则部分首先应当对社团和社员这两个概念进行界定,然后在此基础上再规定社员权的定义、产生、内容、类型、效力以及社员权的消灭等。在这一部分当中,立法者应当从社员和社团两者之间关系

的角度出发把握社员权,不但要考虑到社员的权利,而且还要考虑到社团的权力,力戒片面、走极端。

应当注意到,在我国历史上曾经有过漫漫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在这种封建制度下,个性受到了无情的压抑和摧残,因而传统上一贯缺乏社员权或者类似观念,也缺少社员权或类似观念生存的土壤。目前,随着社会民主化法治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国家公权力将会日益自觉地提高其法治化水平,依法行政。在此情形下,人民的私权就会愈来愈得到国家公权的保障,这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与此必然趋势相适应的是,伴随着国家公权力日益走上法治化的轨道,作为弱势群体一方的个体社员的权利也逐渐地得到了法律的重视和保护,这一点我们也不应当忽视。

基于这种形势,笔者认为,规制社员和社团之间的关系时,应当着眼于社员的弱势地位,适当地对社员予以倾斜。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足以矫枉,唯其如此,方能臻于实质上的公平合理。

在社员权法通则之后,应当对建筑物区分所有人的社员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以及合作社成员的社员权依次分别予以规定。这里需作三点说明。其一,为了使社员权法不因为条文过少从而影响整个民法典的篇章比例,需要将现行《物权法》第六章“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的内容从物权法中剥离出来,而位移到社员权法的第二部分;其二,之所以不在社员权法中对股权作专门规定,原因就在于公司法对其已经有了规定,而股权与公司的联系又是那么紧密;其三,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作规定时,除了要从社员权的一般理论出发而考虑这种社员权的特性之外,还应当特别注意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同时兼具生存权的特性,而生存权属于基本权利。所以,与其他类型的社员权不同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员权不可剥夺,不可限制,并应当始终贯彻社员权人人平等的原则。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88.
- [2] 章光圆.论社员权的概念、性质与立法[J].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72-74.
- [3] 周枬.罗马法原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290.
- [4] 由嵘,孙孝堃.外国法治史简编[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55.

(下转第74页)

The application of genre analysis on demography research paper abstracts

CHEN Shi-lei, LU Wan-yi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abstract has an important role in determining which research paper will be published, and helps the readers seize the main ideas of the whole paper at first sight. Based on the genre analysis theory of the Swalesian School, this paper tries to investigate not only the detailed move patterns but also the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demography research paper abstracts such as tense, voice, main verbs, the first person and so on, by sampling 50 demography research paper abstracts.

Key words: demography; abstract; genre analysis

本文编辑:毛小华

☆

(上接第 21 页)

- | | |
|---|---|
| [5] 马俊驹. 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之探讨(上)[J]. 法学评论, 2004(4): 95-99. | [11]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69. |
| [6] 李秀清. 日尔曼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452. | [12] 谢怀■. 论民事权利体系[J]. 法学研究, 1996(2): 67-76. |
| [7] 李宜琛. 日尔曼法概说[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2. | [13] 李宜琛. 民法总则[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10. |
| [8] 谢怀■. 外国民商法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5-16. | [14] 洪逊欣. 中国民法总则[M]. 台北: 台北三民书局, 1989: 54. |
| [9] 史尚宽. 民法总论[M]. 台北: 台北正大印书馆, 1980: 19. | [15] 王仁宏. 有价证券之基本理论[M]. 台北: 台北三民书局, 1988: 23. |
| [10] 刘德宽. 民法总则[M]. 台北: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2: 34. | [16] 孙文楨. 私法体系化研究[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09. |

On the member right in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ification

SUN Wen-zhen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It's valuable to study member right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urrent civil codification, considering the member right has been seldom mentioned. The member right originated in ancient German law, and became established in the modern times. The so-called member right refers to the right enjoyed based on the membership against the society and other members. As a kind of basic private rights, the member right should have its own place in the future civil code. The system of member right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which are general provisions, member right of condominium owner, right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member and right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member.

Key words: member right; law of member right; civil code

本文编辑:邹小荣